

收 據

茲收到貴處支付 A. 出席費或審查費 B. 車馬費 C. 租金 D. 一般補償費 E. 搬遷補償費
 F. 律師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 G. 其他(請敘明項目): _____

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款項支付方式：

1. 支票 (須備妥個人圖章或公司大小章洽本處財務科出納股領取)

2. 匯款 (匯費逕由立據人應領金額內扣除)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/庫局

分支單位名稱：

分行/支庫局

金融機構代號(7碼)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3. 其他：_____

如有可歸責立據人錯誤致生糾紛，概由立據人負責，與貴處無涉。

此 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立據人(或機構名稱)：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電話號碼：

扣繳憑單寄送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 註

1. 每筆匯款匯費 10 元，撥存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者免匯費。
2. 選擇以匯款及其他方式支付者，除 A、B 項目屬薪給、工資，收據免貼印花稅票外，餘各款項均須依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票。